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23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单位: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银行已累计向青岛风电下发项目贷款共计人民币17,182.97万元。

为充分利用项目贷款的利率优惠,青岛风电拟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河崖风电场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9年。本项目贷款用于置换前述青岛风电已下发的项目贷款以及支付河崖风电场项目尾款,前述贷款受偿后将提前终止。公司及青岛风电将分别为本项目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9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2,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马连庄镇西军寨村榆院路88号  
法人代表:向克双  
注册资本:44,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电技术开发、测风,太阳能技术开发;风电场及太阳能发电场的建设和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青岛风电100%股权。

财务数据:青岛风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802.88	104,797.98
负债总额	28,711.45	9,678.81
净资产	81,171.25	96,072.05
营业收入	17,827.28	11,089.11
净利润	11,966.81	6,142.81

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青岛风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青岛风电申请河崖风电场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人民币2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将本项目对应的风机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3、将本项目对应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以上交易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交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3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4%,占总资产的17.9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6,1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9,04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9%,占总资产的8.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6,042.98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及青岛风电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促进其合理利用项目贷款优惠,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青岛风电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青岛风电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青岛风电申请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可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青岛风电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25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期限内担保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包含其他单独审议的特殊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电缆(惠州)有限公司及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投资业务,分别与四家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20,7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就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债务人: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追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承担的与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3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4%,占总资产的17.9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6,1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9,04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9%,占总资产的8.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6,042.98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26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促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期限内担保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包含其他单独审议的特殊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电缆(惠州)有限公司及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投资业务,分别与四家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20,7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就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与银行的授信业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债务人: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追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承担的与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3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4%,占总资产的17.9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06,1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69,042.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9%,占总资产的8.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6,042.98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27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河崖风电场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本项目贷款用于置换前期公司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河崖风电场项目尾款。公司及青岛风电将分别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是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4,569,092.31	1,179,528,699.08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49,436.89	106,304,329.27	-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134,891.41	147,646,849.38	-3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368,172.98	10,912,448.94	27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8	0.1242	-3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4.70%	下降1.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69,133,480.70	7,769,132,148.38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73,162,013.88	3,798,239,497.46	-3.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9,03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享有专项优惠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予以递延收益的除外)	12,434,17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4,620.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3,210.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4,878.28	
合计	11,714,744.8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长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7,400.29	73,495.64	5.6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23.22	7,363.88	18.38%	--
存货	67,723.30	59,431.06	13.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427.98	19,372.81	-17.76%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较大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289.10	-10,269.04	-30.33%	--
短期借款	67,838.69	70,148.09	-3.18%	--
应付账款	58,233.28	58,488.27	1.52%	--
预收款项	7,262.69	6,197.86	30.28%	--
长期借款	42,897.32	38,897.52	12.85%	--

2、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5,456.81	117,662.47	-1.87%	--
营业成本	79,471.01	72,014.26	9.64%	--
销售毛利率	30.67%	39.08%	-7.21%	原因1: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本报告期持续受到影响;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1,750.29万元从销售费用中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影响毛利率1.62%。以上综合因素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1,489.54	1,076.42	38.87%	原因2:收到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40.87	279.88	-182.29%	原因3: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外收入	363.19	310.9	93.37%	原因4:收到政府补助
利润总额	12,267.21	18,089.72	-32.84%	原因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600.76	1,099.46	-45.00%	原因6: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1,306.46	16,412.27	-31.14%	原因7: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94.94	15,639.43	-31.64%	原因8:净利润

附注1: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毛利率下降,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未达预期;(2)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本报告期持续受到影响;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1,750.29万元从销售费用中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影响毛利率1.62%。以上综合因素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附注2:其他收益同比增长33.83%,主要是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附注3:投资收益同比下降103.29%,主要是2021年3月份收到深圳市鹏鼎创鑫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320万元,本年度4月份收到其分红款。

附注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933.33%,主要是确认不需要支付的质保金及摊销捐赠补贴收入所致。

附注5: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43.05%,主要是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32	1,101.24	277.83%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4.42	-2,746.00	236.77%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了银行借款7,767.95万元,本报告期末未支付利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划扣情况	状态	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划扣情况	状态	数量
周程甲	11.02%	139,563,281	0			
汪雄威	8.22%	102,189,027	0			
魏树军	4.67%	60,400,000	0			
广州市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云科创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	17,568,300	0			
苏宁	1.16%	14,675,300	0			
刘文河	1.03%	12,566,508	9,717,493			
上海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信青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95%	12,500,000	0			
上海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信青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95%	12,500,000	0			
上海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信青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95%	12,500,000	0			
广州市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云科创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71%	9,070,200	0			
广州市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云科创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0,20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周程甲	139,56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39,563,281
汪雄威	102,189,027	人民币普通股	102,189,027
魏树军	6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00,0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云科创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8,300
苏宁	14,6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